

项目编号：ZRDZB-2026-FW-014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 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47449533@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ZB-2026-FW-014

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采购代理服务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47449533@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世纪精华大酒店（榆林高新万达店）4楼会议室1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世纪精华大酒店（榆林高新万达店）4楼会议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并将以上资料扫描，以“XX公司(公司全称)+项目名称”为PDF文件的名称，将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7449533@qq.com)，须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由我方工作人员确认后发出磋商文件。

（2）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联系方式：13649224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2

联系方式：15829502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佳琦

电话：15829502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 联系人：李永龙 电话：136492249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2 联系人：宋佳琦 电话：1582950212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招标代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全部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

		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8:00-12:00，14:00-18:00（周末、节假日休息）。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4579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电子版： 壹份（U 盘储存， PDF 签字盖章版格式） ，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
4.1.3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世纪精华大酒店（榆林高新万达店）4 楼会议室 1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世纪精华大酒店（榆林高新万达店）4 楼会议室 1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9	开标携带原件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5.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2.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2.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保证金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形式提交。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PDF 签字盖章版格式。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页码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6.4、第 3.6.5 项和第 4.1.2、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身份进行查验；

(6)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评审。各投标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评标委员会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8)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5829502121

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服务费：贰仟元整（¥：2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 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业绩、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 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	业绩	30分	1. 工程类业绩（10分） 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0 分，最高得 10 分。 2. 服务类业绩（10分） 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0 分，最高得 10 分。 3. 货物类业绩（10分） 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0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认可。

3	人员配置	20分	1. 项目负责人（10分） ①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项目团队配备（10分） ①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相关岗位证书，每配备1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②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应附拟配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服务方案	40分	1.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全过程要点（0-10分） 全过程工作要点完整、清晰、细化，覆盖招标备案、公告发布、文件编制、开评标组织、公示、归档等全部核心环节；各工作时间节点、操作节点把握精准无误，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配套的人员、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招标全过程服务要求，得7.1-10.0分。 全过程工作要点齐全，核心环节无遗漏，内容表述较为明确；主要工作节点把控准确，仅次要细节略有瑕疵；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常规招标服务需求，整体方案合规完善，得4.1-7.0分。 全过程工作要点基本完整，但内容表述笼统、细化不足；部分工作节点把控不够精准，存在轻微疏漏；保障措施完整性不足，可行性一般，基本可以适配项目基础招标工作，无重大缺陷，得0-4.0分。 2.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流程（0-10分） 工作流程体系科学规范、逻辑严密、闭环完整，严格契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各环节衔接顺畅、权责清晰、步骤细化，无冗余、无缺失；流程设计兼顾合规性与高效性，完全适配本项目招标特点，实操性极强，得7.1-10.0分。 工作流程完整合规，核心环节设置齐全，整体逻辑清晰；环节衔

		接基本顺畅，符合行业常规操作标准；流程设计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具备良好实操性，仅细节优化空间，得 4.1-7.0 分。 工作流程基本齐全，无重大合规性问题；部分环节逻辑不够清晰、衔接不够顺畅；流程设计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实操效果一般，可满足基础招标工作开展，得 0-4.0 分。
		3.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建立完善、系统化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人员管控、文件审核、流程复核、质量自查、问题整改、事后复盘等全维度管控措施；措施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招标服务重难点；管控机制健全、权责明确、落地流程清晰，可有效规避招标质量风险，保障服务高标准落地，得 7.1-1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齐全，核心管控环节全覆盖；措施合理合规，具备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拥有基础的质量自查、整改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常见质量问题，可保障项目招标服务质量达标，得 4.1-7.0 分。 具备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但体系不完善、内容较笼统；针对性不足，管控手段单一；仅能满足基础质量管控需求，对特殊质量风险无有效防控措施，得 0-4.0 分。
		4.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0-10 分） 廉洁从业、保密管理体系健全严谨、权责清晰；涵盖人员廉政教育、岗位廉洁约束、违规追责、招标全流程信息保密、资料管控、权限管理、涉密内容闭环管理等全方位措施；措施贴合招标行业廉政及保密管理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可全面防范廉政风险和信息披露风险，得 7.1-10.0 分。 廉洁及保密措施齐全，覆盖核心风险点；管控规则清晰、符合行业规范；具备常态化廉洁管理和保密管控手段，风险防控能力较好，无管控漏洞，可有效规避各类常规廉政、保密风险，得 4.1-7.0 分。 具备基础的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但内容简单、体系不健全；管控范围有限，部分风险点未覆盖；约束和追责机制不完善，仅能实现基础防控，得 0-4.0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限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采购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全部完成。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服务内容：**

- (1) 提供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2) 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 (3) 按规定编制并发布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 (5) 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
- (6)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 (7) 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 (8) 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5.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有关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6. **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沟通就服务内容、人员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RDZB-2026-FW-014

(正/副本)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 经营者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5.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上述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作出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如下：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若经查实，我方存在未如实声明的重大违法记录，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参与资格（若已中标则自动作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采购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理，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就履行本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承诺如下，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接受采购方处理。

一、设备能力承诺

我方已配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专业设备，性能合格、运行稳定，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可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并做好合同期内设备维护更新。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方具备专业技术团队，成员涵盖相关专业、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熟练掌握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可独立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成果达标。

三、其他承诺

1.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相关证明材料合法合规；
2. 积极配合核查，主动提供相关资料；
3. 若不符合承诺，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招标前期方案策划及全套招标文件编制、报审、答疑补遗等全部技术服务	项	1			
2	全流程开标评标组织、平台操作、公示发布、异议处理、档案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	项	1			
合计含税总价：_____元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最终磋商报价表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2. 类似业绩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